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提供符合征集公告、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承 诺 函

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所承诺

1. 开展资产评估业务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并且执行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及各项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》等专业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如履责不到位，服从征集人给予停止委托业务、解除框架协议、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，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、上网曝光等处罚。
3. 框架协议申请过程中提交资料均为真实资料，如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可以解除框架协议。
4. 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。
5. 非经采购人许可，我所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6. 我所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7.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8.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9.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10.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11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芜湖江诚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6年5月13日